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國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明星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吳銘達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儼宸
　　吳楷立
　　吳素芳
　　黃翠芳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花蓮縣警察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戴崇贊
訴訟代理人　林春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

1年10月13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1年10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雅敏

法　官　沈培錚

法　官　蔡培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廷